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李家瑄

相 對 人 數位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8日於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（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轉介）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資方願給付279,017元（資遣費新台幣174,312元＋薪資及特休104,705元），給付方式如下：(1)資遣費174,312元分6期，每期給付金額29,052元，第一期114年8月29日、第二期114年9月30日、第三期114年10月31日、第四期114年11月28日、第五期114年12月31日、第六期115年1月30日給付，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(2)薪資及特休104,705元分5期，每期20,941元，於每月15日前匯至勞方元領薪資帳戶，第一期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，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233,052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於民國114年8月8日於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就上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
01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又有下列各款情形
02 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
03 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
04 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
05 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
06 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業據提
08 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
09 南市政府調取上開調解案件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，前開調解亦
10 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情形；惟相對人於調
11 解成立後，已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65元，有本
12 院電話紀錄及聲請人提出之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可
13 參；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給付233,052元
14 （計算式：279,017元－45,965元＝233,052元）義務部分，
15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16 至聲請人就相對人業已給付之45,965元部分聲請裁定強制執
17 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19 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玉萱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26 書記官 廖庭瑜